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
订）、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着对
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
审议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管
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
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
展。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蔡耿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陈惠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周林 韦长英 徐小伍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